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11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鄧勝鴻

選任辯護人

即法扶律師 羅振宏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2號，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0388號、11384號、11385號、1138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本案係於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修正施行後始繫屬於本院，是關於上訴之效力及範圍，應依現行規定判斷。而依該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上訴。參酌該條項之修正理由「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及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茲本案是於上開規定施行後始繫屬於本院，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已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上訴，原判決認定之事實、罪名、沒收均不在上訴範圍（本院卷第72、83-84頁），而量刑與原判決事實及罪名之認定，可以分離審查，是本院以經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為基礎，僅就原判決所處之刑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

二、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被告鄧勝鴻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共8罪），並依同條例

01 第17條第2項規定，分別減輕其刑；原判決附表（下稱附
02 表）編號6部分，再依同條例第1項規定遞減輕其刑；附表編
03 號1-5、7-8依刑法第59條規定分別遞酌減其刑。分別判處如
04 附表編號1-8「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定其應執行
05 有期徒刑5年6月。認事用法、量刑及定刑均無不當，應予維
06 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
07 件）。

08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09 (一)關於附表編號1-5、7-8部分：

10 1 被告於警詢中即供認本案毒品均是向藥頭林順良購得，並同
11 時指認林順良照片，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
12 署）檢察官依被告供述，查獲林順良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被
13 告之犯行，並提起公訴，經原審另案判處林順良有期徒刑。
14 雖被告與林順良通聯紀錄已遺失，但林順良於嘉義地檢署檢
15 察官111年度偵字第9227號案件偵查中指稱：其於110年5月
16 初至今曾向被告交易過20次毒品，可見雙方確實於上開期間
17 多次聯繫或見面，足認被告供述附表編號1-8販毒之毒品源
18 自林順良，非憑空指述，且林順良亦因此經判處罪刑，應認
19 被告已供述本案毒品來源，均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
20 1項之適用。

21 2 「起訴」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謂「查獲」之
22 概念與判斷門檻不相同。「起訴」事涉獲致有罪判決可能性
23 高低之衡量，而「查獲」之認定，則僅是供出來源者減免其
24 刑與否之考量，不能等同視之。被告供出毒品來源，使偵查
25 機關因而查獲林順良確有販售毒品罪行，即已達到毒品危害
26 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防止毒品危害發生或擴大之立法目
27 的，應予減刑。原審僅因林順良嗣後恐刑責過重，未坦承附
28 表編號1-5、7-8毒品來源與其相關，致偵查機關就此部未偵
29 查起訴，即不予減刑，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採寬厚刑事政
30 策明顯相背，難令信服。

31 (二)附表編號6部分：

01 被告販賣毒品數量、犯罪所得均非甚鉅，販售對象亦是具成
02 癮性之人，並非囤貨後大量販賣之賣家，對社會秩序與國民
03 健康危害情節，衡諸此部分經減刑後之最低刑度，仍有情輕
04 法重之憾，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請依刑法第59條遞
05 減輕被告之刑。

06 (三)被告犯罪時年僅27歲，無前科，有正當工作，自偵查迄至審
07 理均自白犯罪，供出上手，有助訴訟程序進行及追攝犯罪，
08 犯後態度極為良好。又被告父母親均年邁無法工作，其第一
09 個孩子即將出生，若使被告長期入監服刑，不但無助被告再
10 社會化，且會加劇被告家庭經濟惡化程度，無助社會穩定。
11 請求鈞院審酌被告所犯數罪之總刑度、犯罪侵害法益相同，
12 且犯行時間接近，暨衡其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從輕量刑
13 酌予緩刑。

14 四、經查：

15 (一)附表編號1-5、7-8部分，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
16 減刑規定之適用：

17 1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謂「供出毒品來源」，
18 係指被告犯所列毒品罪之毒品供應者，而「查獲」之謂，除
19 指查獲與被告共犯本案之正犯、共犯外，並兼及涉嫌供給被
20 告毒品之一切直接、間接前手。故所謂「供出毒品來源，因
21 而查獲」，必以被告所稱供應其毒品之人與嗣後查獲之其他
22 正犯或共犯間具有相當之關聯性，始稱該當。倘被告所犯前
23 載毒品罪之犯罪時間，時序上早或晚於該正犯或共犯供應毒
24 品之時間，且其被查獲之案情與被告所犯毒品罪之毒品來源
25 無關，即令該正犯或共犯確因被告之供出而遭查獲，亦與上
26 開應獲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不合。

27 2 茲查，被告雖供稱附表編號1-5、7-8所示販賣之第二級毒品
28 甲基安非他命，是向林順良購得。然被告此部分是否有因供
29 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上手一節，經原審向嘉義縣警察局竹
30 崎分局（下稱竹崎分局）函詢結果，因林順良行蹤漂浮不
31 定，且其對外聯絡均使用網路通訊軟體Facebook暱稱謝宜

01 茹，難再以通訊監察方式蒐集販毒相關事證等語；再經嘉義
02 地檢署函覆稱未因被告供述而查獲上手林順良等語，有竹崎
03 分局111年2月14日嘉竹警偵字第1110002362號函附職務報
04 告、嘉義地檢署111年2月18日嘉檢曉讓110偵10388字第1119
05 004451號函附卷可稽(原審卷一第125-129頁)。又竹崎分局
06 雖再以嘉竹警偵字第1110006086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將林順良
07 移送嘉義地檢署偵辦，但依該刑事報告書所載，林順良涉嫌
08 於110年9月4日21時許，以新台幣(下同)3,500元販賣第二
09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與被告(原審卷一第197-202頁)，經
10 檢察官偵查並追加起訴後，業經原審另案以111年度訴字第1
11 02、376號判處罪刑(下稱林順良另案)，有各該追加起訴
12 書、判決書在卷可稽(原審卷一第335-338、441-452頁)。
13 佐以被告於原審供稱其於110年9月4日21時許，以3,500元向
14 林順良購入甲基安非他命1包後，即直接以4,000元代價，將
15 之轉賣與張晔榮、李益宗，轉手差價為500元(原審卷一第4
16 63頁，即附表編號6)，可認被告附表編號6販賣毒品之毒品
17 來源，與林順良另案有關聯。但附表其餘部分，除被告供述
18 外，尚無其他證據足資補強，難認此部分亦因被告之供述而
19 查獲林順良有此犯行。

20 3 復查，附表編號1-5所示被告販賣毒品之時間，均早於被告1
21 10年9月4日21時許向林順良購毒之前，依上說明，難認與被
22 告此部分所犯毒品罪之毒品來源有關。又附表編號7-8所示
23 被告販毒時間，已在110年9月4日之後，被告於原審既供稱
24 其該日向林順良購入甲基安非他命後，即直接以4,000元代
25 價，將之轉賣與張晔榮、李益宗(即附表編號6)得利，已
26 如上述，自無多餘甲基安非他命販賣與附表編號7、8所示之
27 沈源福、賴昭瑋。再者，被告向林順良購得該包甲基安非他
28 命後，於相隔10日(即附表編號8)、相隔17日(即附表編
29 號7)分別以1,000元、5,000元代價，販賣甲基安非他命各1
30 包與賴昭瑋、沈源福，加計附表編號6販毒價金4,000元，3
31 次販毒所得價金合計1萬元，若果真附表編號6-8販賣之毒品

01 均為林順良另案販毒犯行所出售，則被告該次向林順良購毒
02 轉售利潤達6,500元，其利潤之高，亦不合理，難認附表編
03 號7-8販賣之毒品源自林順良。

04 4 綜上，被告雖供稱附表編號1-8販賣之毒品，均是向林順良
05 購得，但除附表編號6外，其餘附表編號1-5、7-8部分，均
06 查無其他證據足資佐證，此部分並未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
07 林順良此部分犯行，依上開說明，被告如附表編號1-5、7、
08 8之犯行，尚無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
09 刑。被告及辯護人所辯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
10 規定減刑云云，尚無可採。至被告辯護人所指之嘉義地檢署
11 111年度偵字第9227號不起訴處分書（本院卷第105-115
12 頁），係針對被告涉嫌販賣甲基安非他命與林順良，經檢察
13 官偵查結果，認林順良雖指稱自110年5月初至今向被告交易
14 20次毒品，但尚無其他證據足資補強林順良不利被告指證之
15 憑信性，而為被告不起訴處分；核與被告此部分販賣毒品來
16 源，是否向林順良購得無關，被告辯護人以上開不起訴處分
17 書，佐證被告供述附表編號1-5、7-8販毒之毒品源自林順
18 良，亦無足取。

19 (二)被告附表編號6之犯行，尚無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

20 1 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係裁判上之減輕，必以犯
21 罪之情狀可憫恕，認為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
22 其適用。且該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是推翻立法者之立法
23 形成，就法定最低度刑再予減輕，為司法之特權，適用上自
24 應謹慎，未可為常態，其所具特殊事由，應使一般人一望即
25 知有可憫恕之處，非可恣意為之。又是否予以酌減，須就全
26 部犯罪情狀予以審酌，如別有法定減輕事由，或有二種以上
27 法定減輕事由，應先依法定減輕事由減輕或遞減輕其刑後，
28 科以最低刑度，猶嫌過重時，始得為之。

29 2 茲查，被告無視販賣甲基安非他命對社會、國人之不良影
30 響，仍執意販毒，其提供毒品流通管道，造成他人身心健康
31 受損之程度，客觀上並無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足以引起一

01 般同情，認即予科處該罪之最低度刑，仍有猶嫌過重之情形
02 存在。且被告此部分先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03 項、第1項遞減輕其刑後，其法定有期徒刑最低度刑為1年8
04 月以上，亦無對其科以遞減輕後之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
05 情形，本院自無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被告及辯護
06 人所辯本件交易毒品數量及所得金額均非鉅，並非囤貨後大
07 量販賣，對社會秩序與國民健康之危害情節，較之此部分經
08 遞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刑度，仍有情輕法重之情事云云，尚難
09 憑採。

10 (三)原審並無量刑、定刑過重之違誤：

- 11 1 量刑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
12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
13 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
14 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
15 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
16 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
17 原則上應予尊重。
- 18 2 茲查，原審審酌被告無視政府杜絕毒品犯罪禁令，販賣第二
19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他人藉以牟利，危害社會治安及國民
20 健康，助長國內施用毒品歪風；綜合其素行、犯罪目的、手
21 段、販賣毒品之對象、次數、所獲之利益，犯後坦承之態
22 度，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
23 量處如附表編號1-8「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復依比
24 例原則、平等原則、罪責相當、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特別預
25 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被告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彼此間關
26 聯性、個別犯行之時間、各行為所侵害之法益、數罪對法益
27 侵害之加重效應、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
28 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狀，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
29 月。
- 30 3 經核原審就被告素行、犯罪情節、犯罪所生之危害、犯後態
31 度及其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已於理由欄內具體說明，顯

01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與其他一切情狀，基於刑罰
02 目的性之考量、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而為刑之
03 量定及定其應執行刑，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
04 義之精神，或有違反比例原則之情事，客觀上不生量刑、定
05 刑畸重畸輕之裁量權濫用，要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
06 且與法律規範之目的、精神、理念及法律秩序亦不相違背，
07 核無違法或不當。又被告上訴意旨(三)所指事項，亦經原審納
08 為量刑因子，並無疏漏而有量刑或定刑不當之違誤，自無再
09 予減輕之必要，被告上訴意旨(三)所指，亦無可採。此外，本
10 件既未再予減輕其刑，所量處刑度已逾2年，不符緩刑宣告
11 要件，併此敘明。

12 五、綜上，被告如附表編號1-5、7-8部分，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3 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編號6部分無再依刑法第59條酌減
14 其刑，且原判決量刑、定刑均屬妥適，被告上訴仍執前詞指
15 摘原判決不當，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潔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宛凌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19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楊清安

20 法官 蕭于哲

21 法官 陳珍如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4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許睿軒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30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01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02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03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05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6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07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09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

1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3 111年度訴字第22號

14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5 被 告 鄧勝鴻

16 指定辯護人 戴雅韻律師

1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8 (110年度偵字第10388、11384、11385、11386號)，本院判決
19 如下：

20 主 文

21 鄧勝鴻犯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8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
22 附表編號1至編號8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
23 年陸月。

24 扣案之IPHONE手機壹支(IMEI：0000000000000000)、SIM卡壹枚
25 (門號0000000000號)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陸仟
26 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7 額。

01 事實

02 一、鄧勝鴻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二級
03 毒品，非經許可，不得販賣，竟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04 非他命以營利之犯意，以IPHONE手機(IMEI：000000000000
05 00)，搭配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作為聯絡毒品交易之工
06 具，先後於如附表編號(下稱編號)1-8所示時間、地點，各
07 以如編號1-8所示毒品交易價格，販賣如編號1-8所示甲基安
08 非他命數量予如編號1-8所示之購毒者即賴清龍、張晙榮與
09 李益宗(合資購買)、沈源福、賴昭瑋(各次販賣之時間、地
10 點、對象、價格及數量，各詳如編號1-8所示)。

11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下稱竹崎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
12 方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3 理由

14 一、關於證據能力之認定：

15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6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17 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
18 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19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20 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
21 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
22 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第
23 1項、第2項亦有明定。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
24 判外之陳述，經本院提示後，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均同
25 意作為證據(訴字卷第105-107頁)，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
26 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尚難認有
27 何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認為以
28 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均有證據能力。

29 (二)又本案判決所使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檢察官、被告及其辯
30 護人不爭執其證據能力，且查無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而取得
31 之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

01 力。

02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訊問、準備程
04 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竹崎分局嘉竹警偵字第1100019787
05 號警卷【下稱19787號警卷】第4-25、31頁、偵字10388號卷
06 一第342-344頁、聲羈卷第28-29頁、訴字卷第103-104、161
07 -162、217、343-345、463-464頁），核與證人賴清龍、張晔
08 榮、李益宗、沈源福、賴昭瑋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相符(1
09 9787號警卷第36-47、80-85、98-99、103、116、127-135
10 頁、偵字10388號卷一第177-179、204、294-295、324、474
11 -476頁)，並有本院110年度聲搜字第698號搜索票、搜索扣
12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手機通訊紀錄翻
13 拍照片、手機雙向通聯紀錄、高速公路車輛形跡軌跡各1
14 份、扣押物品清單2份、通訊監察譯文表、車輛詳細資料報
15 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各3份、門號查詢資料4份、本院
16 通訊監察書8份附卷供參(竹崎分局嘉竹警偵字第1100019776
17 號警卷第86-109頁、19787號警卷第44-47、128-131、140-1
18 48、161-171、174、176、178、179、196-200、289-291
19 頁、偵字11384號卷第15-17頁、訴字卷第141-156頁)，足徵
20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信採。

21 (二)查販賣毒品之行為，本無一定之公定價格，且毒品可任意分
22 裝或增減其分量，其各次買賣之價格，或隨供需雙方之資
23 力、關係之深淺、需求之數量、貨源之充裕與否、販賣者對
24 於資金之需求殷切與否，以及政府之查緝態度，進而為各種
25 不同之風險評估，而為機動性調整，非一成不變；販賣者從
26 各種「價差」、「量差」或「純度」謀取利潤方式，或有差
27 異，然其所圖利益之非法販賣行為目的，則屬相同，並無二
28 致。又毒品之非法交易，向為政府查禁森嚴且重罰不寬貸，
29 衡諸常情，苟無利可圖，應無甘冒被查緝嚴懲之危險，是必
30 有從中牟利之意圖及事實，應屬符合論理法則且不悖於社會
31 通常經驗之合理判斷。本案被告就編號6之犯罪事實，係以

01 以新臺幣(下同)3,500元向林順良購得甲基安非他命1包後，
02 以4,000元販賣予張晔榮與李益宗(詳見後述)，參以被告於
03 本院審理時供述：編號6部分其購入之後直接交給張晔榮、
04 李益宗，轉手差價為500元等語(訴字卷第463頁)，是被告就
05 編號6之販毒行為，自有販賣營利之意圖；至被告就編號1-
06 5、7、8之犯罪事實，雖無直接證據得認定其原先取得用以
07 販售予賴清龍、沈源福、賴昭瑋甲基安非他命之確定價格，
08 然揆諸上開說明，被告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賴清龍、沈源
09 福、賴昭瑋，應有差價利益；參以被告於警詢時供稱：其從
10 110年6月底開始販賣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牟利，大概只有獲
11 利3,000元等語(19787號警卷第31頁)，以此，被告就編號1-
12 8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可獲得利益，則被告
13 就編號1-8之犯罪事實具有販賣營利之意圖，應堪認定。

14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5 三、論罪科刑：

16 (一)論罪部分：

- 17 1.核被告就編號1-8犯罪事實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8 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 19 2.被告於販賣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進而販賣，其單純持有之低
20 度行為均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所犯
21 上開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2 (二)科刑部分：

- 23 1.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24 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
25 偵查、本院審理均坦認犯罪，是就編號1-8販賣甲基安非他
26 命犯行，均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皆
27 應依法減輕其刑。
- 28 2.被告另稱：其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林順良，雖
29 林順良恐刑責過重，未全部坦承，僅承認於110年9月4日以
30 3,500元之價格出售甲基安非他命1包予其，但其確實自始至
31 終皆係向林順良購買毒品，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

01 1項規定減輕其刑等語；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
02 定所稱「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係
03 指犯罪行為人供出與「本案」毒品來源有關之其他正犯或共
04 犯資料，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得據以對之發動調查或
05 偵查，並因此而確實查獲其人、其犯行者，始足當之（最高
06 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18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經向竹
07 崎分局、嘉義地檢署函詢關於林順良所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8 案件偵查結果，據竹崎分局檢附該分局偵查隊偵查佐(姓名
09 詳卷)之職務報告載稱略以：林順良於110年9月份因涉嫌毒
10 品案，遭他單位查獲並於毒品勒戒出獄後，行蹤漂浮不定，
11 後與女友洪靖淳同居於嘉義縣○○鄉，最近與女友吵架搬回
12 嘉義縣竹崎鄉白杞村老家居住，經多次前往勘查、埋伏暨行
13 動蒐證，發現其女友洪靖淳偶爾與其同住林順良家中，所接
14 觸朋友大多為有毒品刑案資料之人口；經間接查訪得知對外
15 聯絡均使用網路通訊軟體Facebook暱稱謝宜茹，難再以通訊
16 監察方式蒐集販毒相關事證等語；另嘉義地檢署亦函覆稱：
17 本署未因被告供述而查獲上手林順良等語；上情有竹崎分局
18 111年2月14日嘉竹警偵字第1110002362號函附職務報告、嘉
19 義地檢署111年2月18日嘉檢曉讓110偵10388字第1119004451
20 號函附卷可稽(訴字卷第125-129頁)；然查，被告於111年5
21 月18日於嘉義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證述：於110年9月4日晚
22 上9時在嘉義縣○○鄉○○○0號向林順良以3,500元購買1包
23 安非他命；嗣林順良於111年6月14日在嘉義地檢署檢察官訊
24 問時坦承：鄧勝鴻所稱110年9月4日晚上9時在嘉義縣○○鄉
25 ○○○0號向其以3,500元購買1包安非他命，確有此事，其
26 與鄧勝鴻係用Facebook聯絡，當時一手交錢一手交貨等語，
27 此亦有嘉義地檢署111年6月15日嘉檢曉孝111偵4360字第111
28 9016277號函所附之訊問筆錄在卷可按(訴字卷第285-293
29 頁)，而林順良所涉上開犯行(下稱林順良另案販毒犯行)經
30 嘉義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4360號追加起訴，並經
31 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02、37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年8月，

01 有嘉義地檢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本院刑事判決書附卷供參
02 (訴字卷第335-338、441-452頁)，上開事實自可認定；審酌
03 林順良另案販毒犯行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被告之時間為110
04 年9月4日21時許，其在編號6販賣時間即同日21時59分之
05 前，且2者相距不足1小時，時間緊密相接，參以被告於偵訊
06 時供述編號6之來源為林順良，林順良亦確因被告供述經嘉
07 義地檢署檢察官追加起訴，並經本院判決，是被告就編號6
08 所販賣之甲基安非他命為林順良所提供，應可認定，被告就
09 編號6犯行因供出毒品來源並查獲林順良，此合於毒品危害
10 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爰依法減輕其刑，並遞減
11 之；至被告辯稱本案其餘犯行亦合於前開規定，然編號1-5
12 犯行係在被告向林順良購毒之前所為，要難認林順良另案販
13 毒犯行為編號1-5之毒品來源；又被告關於編號7-8販毒時間
14 雖在林順良另案販毒犯行之後，然其時間分別相隔17日(編
15 號7)、10日(編號8)，酌以林順良另案販毒犯行所販賣之毒
16 品為甲基安非他命1包，金額3,500元，與被告就編號6販賣
17 之毒品為甲基安非他命2包，金額4,000元，金額上相差500
18 元，是被告於向林順良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並出售予張晔榮及
19 李益宗後，有無多餘毒品再於相隔10日出售賴昭瑋，及相隔
20 17日出售沈源福，即有可疑；酌以被告就編號7、8所販賣之
21 毒品均為甲基安非他命1包，價金分別為5,000元、1,000
22 元，加計編號6之販毒價金4,000元，合計3次販毒所得價金
23 為1萬元，對照林順良另案販毒犯行之價金3,500元，以此推
24 算，若編號6-8之販毒來源均為林順良另案販毒犯行所出
25 售，則被告該次向林順良購毒轉售利潤達6,500元，近於當
26 初購毒價格之2倍，其利潤之高，顯不合理；參以被告於本
27 院審理時供述：編號6部分其購入後直接交給張晔榮、李益
28 宗，轉手差價為500元等語(訴字卷第463頁)，足認被告向林
29 順良購得甲基安非他命後，即直接販賣張晔榮、李益宗，應
30 無多餘毒品販賣予沈源福、賴昭瑋，以此，被告所稱編號
31 7、8販毒之毒品來源同為林順良另案販毒犯行所取得，為不

01 可信；況被告雖供述附表編號1-5、7、8之販毒來源為向林
02 順良購毒所得，然除其供述外，別無其他確切證據，亦未因
03 此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據以對林順良發動調查或偵
04 查，並因此確實查獲林順良犯行，揆之前開最高法院見解，
05 被告就編號1-5、7、8之犯行，尚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
06 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07 3.又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乃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
08 自由裁量之事項；而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
09 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
10 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
11 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
12 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
13 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
14 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
15 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
16 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806
17 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固戕
18 害他人身心健康，助長毒品氾濫，本不宜輕縱，然被告坦承
19 犯行，考量被告就編號1-5、7、8販賣第二級毒品之對象分
20 別為賴清龍、沈源福、賴昭瑋，交易金額僅分別為2,000元
21 (編號1)、1,000元(編號2-5、8)、5,000元(編號7)，人數、
22 數額非謂甚多，相較於長期、大量販賣而獲取暴利之毒梟而
23 言，被告所為對社會秩序與國民健康之危害，輕重顯然有
24 別。是本院認被告所為編號1-5、7、8犯罪情節，即使依上
25 開規定減輕其刑，縱處以處斷刑之最低度，猶嫌過重，且無
26 從與大毒梟之惡行有所區隔，其犯罪情節與原先之刑度對照
27 以觀，已屬過度評價而未符罪刑相當性及比例原則，爰依刑
28 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並均依法遞減之。至編號6
29 之犯行，雖販毒對象為張晔榮與李益宗，金額為4,000元，
30 其人數、數額亦不多，然被告就該次犯行業經供出林順良而
31 獲減刑，是被告就此犯行已獲2次減輕之恩典，相較法定刑

01 度，已大幅減輕，縱未依刑法第59條酌減，亦難認有過度評
02 價而未符罪刑相當性及比例原則之情事，是就編號6之犯
03 行，依一般國民社會感情，對照其可判處之刑度，難認情輕
04 法重，而有顯可憫恕之處，揆諸前開說明，與刑法第59條酌
05 減其刑之規定尚有不符，自不適用該條規定予以酌減其刑。

06 4.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政府杜絕毒品犯罪
07 禁令，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他人藉以牟利，危害
08 社會治安及國民健康，助長國內施用毒品歪風，所為應予非
09 難；惟念被告無前科資料，素行良好，且犯後坦承犯行，復
10 兼衡其販賣毒品之對象、次數、所獲之利益，併衡以被告於
11 本院審理時自陳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子女、現
12 與女友同住、自營商號、經濟狀況勉持之家庭生活狀況（訴
13 字卷第465頁），暨其犯罪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14 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再考量被告本案各罪之犯罪類
15 型、行為態樣、手段、動機相近，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顯然
16 較高，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處罰之刑度恐將超
17 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與罪責程度，爰基於罪責相當之要求，
18 於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綜合評價各罪類
19 型、關係、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考量比例原則、平等原
20 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
21 限，為適度反應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
22 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1項所示。

23 5.不予緩刑宣告之說明：被告請求就本案犯行給予緩刑之諭
24 知；惟接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刑
25 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
26 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
27 日起算；刑法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所受刑之宣
28 告，均逾有期徒刑2年，依前開規定，自不符合緩刑之要
29 件，被告請求宣告緩刑，於法不合，併此敘明。

30 四、沒收部分：

31 (一)按犯第4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01 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
02 文。本案扣案之IPHONE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
03 SIM卡1枚(門號0000000000號)，為被告作為聯繫販毒之工
04 具，業經被告於準備程序、審理時自陳在卷(訴字卷第10
05 4、344、464頁)，屬供被告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所用之
06 物，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
07 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08 (二)又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9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0 項前段、第3項亦有明定。本件被告販賣毒品所得共計16,00
11 0元，均由被告取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2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且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
13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三)末按沒收新制係參考外國立法例，為契合沒收之法律本質，
15 認沒收為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
16 立性，而非刑罰(從刑)，已明定沒收為獨立之法律效果，
17 在修正刑法第五章之一以專章規範，故判決主文內諭知沒
18 收，已毋庸於各罪項下分別宣告沒收，亦可另立一項合併為
19 相關沒收宣告之諭知，使判決主文更簡明易懂(最高法院10
20 8年度台上字第1611號判決意旨參照)。為使本案沒收之諭
21 知更加明確而易於辨明，不致因強行拆解犯罪所得於各個主
22 文項下，滋生過度細分但毫無實益之結果，爰於主刑諭知之
23 外，就應予沒收之供犯罪所用之物、犯罪所得另立如主文第
24 2項獨立列載，合併諭知沒收、追徵，附此敘明。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
26 例第4條第2項、第17條第1項、第2項、第19條第1項，刑法第11
27 條、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潔提起公訴，檢察官徐鈺婷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30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王慧娟
31 法官 黃美綾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書記官 陳雪鈴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販毒者	購毒者	交易時間	交易地點	交易毒品之種類、數量及價格(新臺幣)	交易方式	罪名及宣告刑
1	鄧勝鴻	賴清龍	110年6月24日13時許	嘉義縣○○鄉○○村(下稱○○村)○○00號之0賴清龍住家後面路口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2,000元	賴清龍以行動電話0000000000號向鄧勝鴻行動電話0000000000號聯繫購買後，由鄧勝鴻前往，現場交付毒品與賴清龍，交易成功。	鄧勝鴻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年柒月。
2	鄧勝鴻	賴清龍	110年6月29日19時40分許	○○村○○00號之0賴清龍住家後面路口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1,000元	賴清龍以行動電話0000000000號向鄧勝鴻行動電話0000000000號聯繫購買後，由鄧勝鴻前往，現場交付毒品與賴清龍，交易成功。	鄧勝鴻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年柒月。
3	鄧勝鴻	賴清龍	110年7月1日17時許	○○村○○00號之0賴清龍住處附近廟宇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1,000元	賴清龍以行動電話0000000000號向鄧勝鴻行動電話0000000000號聯繫購買後，由鄧勝鴻前往，現場交付毒品與賴清龍，交易成功。	鄧勝鴻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年柒月。
4	鄧勝鴻	賴清龍	110年7月21日22時許	○○村○○00號之0賴清龍住家後面路口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1,000元	賴清龍以行動電話0000000000號向鄧勝鴻行動電話0000000000號聯繫購買後，由鄧勝鴻前往，現場交付毒品與賴清龍，交易成功。	鄧勝鴻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年柒月。
5	鄧勝鴻	賴清龍	110年7月24日22時30分許	○○村○○00號之0賴清龍住家後面路口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1,000元	賴清龍以行動電話0000000000號向鄧勝鴻行動電話0000000000號聯繫購買後，由鄧勝鴻前往，現場交付毒品與賴清龍，交易成功。	鄧勝鴻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年柒月。
6	鄧勝鴻	張啞榮、李益宗(2人合資)	110年9月4日21時59分後某時許	嘉義縣○○鄉○○村○○00-00號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4,000元	張啞榮以0000000000號與鄧勝鴻之行動電話0000000000號聯絡談妥購買甲基安非他命，由張啞榮駕駛00-0000	鄧勝鴻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續上頁)

01

				新象園餐廳附近		號自用小客車，搭載李益宗至嘉義縣○○鄉○○交流道附近，由張暉榮出面(2人各出資2,000元)與鄧勝鴻交易，現場交付毒品，交易成功。	
7	鄧勝鴻	沈源福	110年9月21日凌晨某時許	嘉義縣○○鄉○○村○○一帶路旁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5,000元	沈源福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Sai沈)與鄧勝鴻(暱稱小鄧)聯繫購毒後，由鄧勝鴻前往，現場交付毒品與沈源福，交易成功。	鄧勝鴻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8	鄧勝鴻	賴昭瑋	110年9月14日19時許	○○村○○0號之0賴昭瑋住處附近溪邊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1,000元	賴昭瑋以行動電話000000000號向鄧勝鴻行動電話0000000000號聯繫購買後，由鄧勝鴻前往，現場交付毒品與賴昭瑋，交易成功。	鄧勝鴻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年柒月。